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

M-4-1

日期節次：100年3月19日第1節 09:00-10:30

科目：民法

一、甲女偕同 18 歲之女兒乙外出用餐，於回家途中經過住家附近之丙廟，恰巧該廟正在進行元宵節之慶祝活動，現場有廟方人員丁及信眾戊燃放各種煙火，不幸乙女於經過時，竟遭冲天炮炸傷左眼致使該眼失明，而丁及戊二人當時皆有燃放冲天炮，問：

- (一) 乙女就左眼失明有無權利可以主張？若有，應向何人為如何之主張？(13 分)
- (二) 丙廟應否對丁之行為負責？甲女應否為其女乙之受傷，負照顧疏失之責？(12 分)

二、甲將所有之 A 屋於 98 年 1 月 1 日出租於乙，租期三年，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，將 A 屋賣給丙，而乙於 98 年 7 月 1 日未經甲之同意，將 A 屋全部轉租於丁，不料，丁於 99 年 7 月 1 日於煮飯時不慎失火將 A 屋燒毀，問：

- (一) 乙應否對丁燒毀 A 屋之行為負責？(13%)
- (二) 於 A 屋未經丁燒毀前，丙可否以乙於 98 年 7 月 1 日違法轉租為由，請求乙返還 A 屋？(12%)

中國文化大學

第一頁共 2 頁

本 試 題 採  
雙 面 印 刷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

日期節次：/00年3月19日第1節09：00-10：30

科目：民法

三、甲因體質特殊，需要長期輸血，平日均會定期至 A 教學醫院進行輸血。因血型特殊，甲為安全計，並與同一血型之乙訂立買賣契約，買賣標的為乙之血液，每毫升血液為新台幣 1,000 元。某次，A 醫院因遭人縱火，血庫內存放之血均被燒毀，致無法供應血液予甲，於是甲請乙到場輸血予他，但乙主張已依約定先將血裝於血袋內，存放於 A 醫院血庫中，而拒絕到場輸血；甲因此花費巨額（以每毫升血液為新台幣 10,000 元）尋得同一血型之人丙同意並進行輸血，甲及時完成輸血，免於死亡。

問：

- (一)甲得否聲請法院對乙強制執行及請求損害賠償？理由為何？(9 分)
- (二)甲因丙輸血而免死，但嗣後甲反悔，只願給付約定金額的十分之一給丙，有無理由？(7 分)
- (三)事後確定縱火燒 A 醫院之人為丁，對於乙裝在血袋中存放於 A 醫院血庫內的血液被燒毀一事，甲乙及 A 得向丁主張何種權利？(9 分)

四、甲為孤兒，盼望有個美滿的家庭生活，與妻乙結婚後，兩人居住在甲以自己名義購買之 X 房屋內，養育獨子丙。丙成年後，因其友人 A 向 B 借款 1000 萬元而為 A 作保，與債權人 B 訂立保證契約，惟因 A 無法清償債務，於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發生代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。丙又不顧其母乙反對與丁結婚，四人同居在一個屋簷下(X 屋)。甲愛子心切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私自將其僅有價值 600 萬元之房屋 X 贈與丙，作為完成結婚登記之賀禮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豈料丙與丁 99 年 10 月 30 日上夜店參加萬聖節變裝 Party，丙竟因夜店發生火災逃生不及當場死亡，死亡時僅留下現金 200 萬元。B 於丙死後立即向甲請求清償 1000 萬元，甲將自己所剩不多的婚後存款 800 萬元全部領出，加上丙遺下之現金 200 萬元對 B 為清償後，甲因痛失愛子，於兩週後悲傷過度往生。此時，乙始發現房屋已非屬甲所有，且甲只留下現金 5 萬元。

乙與丁均未有任何財產，與其配偶間亦無夫妻財產制約定。

請問：如果您是乙之律師，您會提供乙如何之法律意見？(25 分)

本 試 題 採  
雙 面 印 刷

第 二 頁 共 2 頁